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10楼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2日，电话、邮件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建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，公司整体运作规范，独立性强，信息披露规范，“三会”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，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，财务工作完成良好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，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，财务工作完成良好，现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460 万股，以应分配股

数 4460 万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.21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,996,6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8日